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17 年 4 月 5–11 日，韩国仁川

海运集装箱 – 补充行动计划

议题 8.6

植检委主席团编写

1. 植检委第十一届会议（2016 年）期间围绕海运集装箱问题召开了专题会议。国家植保组织、相关国际组织以及海运集装箱运输利益相关方在会上做了报告，简要介绍了海运集装箱运输的复杂物流以及有害生物传播的潜在风险。
2. 植检委认识到，海运集装箱除了运送货物之外，还可能传播有害生物和限定物，且这些风险的管理比较复杂。
3. 植检委也认识到，实施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以及《关于海运集装箱的 CPM 10/2015_01 号建议》有助于应对海运集装箱遭受污染风险；同意在重新审议“尽量减少由海运集装箱引起的有害生物传播（2008-001）”主题之前，应具体落实这两项行动并分析其对减少海运集装箱引起有害生物传播的影响，实施时间不得超过 5 年。
4. 植检委要求主席团考虑制定“一整套补充行动”（这些措施结合起来可在评估和管理海运集装箱相关有害生物威胁方面发挥一定作用），并向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2017 年）提出可能的补充行动计划建议。另外，战略规划小组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也开展了进一步的讨论，讨论结果纳入了本文终稿。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I. 植检委主席团

5. 在 2016 年 6 月召开的会议上，主席团结合中国、北美洲、澳大利亚及欧洲和地中海植保组织编写的文件详细讨论了这一问题。主席团讨论了空载或装货集装箱通过国际运输从清洁和装载的仓库出口至进口国的路径。这有助于确认在哪些区域需要开展植物检疫相关行动，以及是否有必要请求《国际植保公约》介入。

6. 主席团注意到，进口方和出口方都表示出强烈意愿，要确保 i) 集装箱内货物不会受到箱内的有害生物破坏；ii) 集装箱在进口国的清关程序不会因为受污染集装箱而有所延误。主席团还认识到，集装箱要被视作“限定物”，由国家植保组织采取行动。

7. 主席团提议了多项补充行动，具体实施要视各缔约方或行业提供的预算外资源而定。这些行动将衡量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守则》）在未来五年的影响，加强对于海运集装箱有害生物风险的认识和信息，支持国家植保组织更好地管理这些风险，建立《守则》实施的监督和治理安排。另外，主席团建议由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对这些行动进行监督。

8. 主席团提议的《补充行动计划》载于附件 1。

II. 战略规划小组

9. 战略规划小组参考新西兰编写的文件对主席团于 2016 年 10 月提出的建议开展了讨论。

10. 就海运集装箱而言，战略规划小组建议：

- 鼓励国家植保组织在植检委会议上及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上分享各自国家在支持“海运集装箱”相关建议方面采取的行动；
- 主席团和秘书处拨付少量资源与各缔约方进行沟通，鼓励他们各自在国内采取行动；
- 秘书处继续努力保障供资，支持实施海运集装箱补充行动计划。

III. 能力发展委员会

11. 在 2016 年 12 月召开的会议上，能力发展委员会讨论了设立工作组及其运行和治理机制的问题，包括工作组在提议成立的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框架中的职能。现已提议工作组成员，并测算了其运行费用。能力发展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了行动计划，根据可行性和费用考虑对各项行动做出了先后安排。

12. 能力发展委员会分享了与主席团开展讨论的结果。附件 2 和附件 3 简要介绍了这些内容。

13. 根据能力发展委员会做出的费用测算，工作组运行费用每年至少为 30,000 美元，包括每年一次的面对面会议（20,000 美元），以及设计、编辑和印刷资源材料相关的出版费用（10,000 美元）；

14. 这里面并未包括顾问、行业成员，秘书处资源以及国家植保组织、区域植保组织、国际组织等机构所需资源的供资，以便开展所有必要活动，如建立监测框架，开展研究和检查。

15. 提请植检委：

- 1) 认可附件 1 主席团提交的《补充行动计划》。
- 2) 注意到附件 2 能力发展委员会提出的各项优先行动。
- 3) 同意能力发展委员会/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利用现有的秘书处和信托基金资源在 2017 年 5 月前设立提议的海运集装箱工作组。
- 4) 要求能力发展委员会/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和海运集装箱工作组敲定《议事规则》和《职权范围》，支持《补充行动计划》的高效实施。
- 5) 鼓励各缔约方安排预算外资源支持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并启动实施活动，包括管理实施活动的大量实物捐款（采用 ePhyto 项目管理者模型）。
- 6) 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保障供资，支持实施海运集装箱补充行动计划。
- 7) 建议主席团和秘书处拨付少量资源与各缔约方进行沟通，鼓励他们各自在国内采取行动。
- 8) 鼓励国家植保组织在植检委会议上及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上分享各自国家在支持“海运集装箱”相关建议方面采取的行动。

附件 1

评估与管理海运集装箱相关有害生物威胁的补充行动计划

植检委主席团编写

1. 植检委主席团提出了多项行动建议，旨在减少海运集装箱相关的有害生物风险，具体实施要视各缔约方或行业提供的预算外资源而定。这些行动将衡量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守则》）在未来五年的影响，加强对于海运集装箱有害生物风险的认识和信息，支持国家植保组织更好地管理这些风险，建立《守则》实施的监督和治理安排。

2. 主席团鼓励各缔约方或行业为《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供资源，推动此项工作，并建议采用 ePhyto 项目的供资模式推动实施进展。

(i) 通过以下措施衡量《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的影响：

- 《国际植保公约》/国际海事组织/行业共同编写海运集装箱污染相关数据收集规范，在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1 年）召开前编写完成；
- 监测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守则》）的采纳和实施情况，具体通过以下方式：
 - 行业报告
 - 国家植保组织报告；
- 通过以下措施核实《守则》在确保海运集装箱清洁到港方面的成效：
 - 国家植保组织监督有害生物污染情况以及是否未携带土壤；
- 帮助国家植保组织管理海运集装箱相关的有害生物风险。

(ii) 通过以下方式提高对于海运集装箱有害生物风险的认识

- 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发布专家工作组的数据；
-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要求各国编制并公开海运集装箱污染情况数据；
- 呼吁并发布海运集装箱有害生物风险管理指导材料；
- 鼓励国家植保组织向行业通报风险情况，并让他们了解在管理海运集装箱有害生物风险方面开展的国际行动；
- 确保国家植保组织制定实施的海运集装箱规定建立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基础之上，并与《关于海运集装箱的 CPM 10/2015_01 号建议》保持一致。

监督及治理

3. 建立由能力发展委员会/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负责监督的工作组，监督上述行动，并通过以下措施开展其他补充行动：

- 提供海运集装箱有害生物风险及其管理的信息；
- 与各缔约方、区域植保组织、行业和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协调；
- 建立相关机制，支持缔约方就其进展和成绩向植检委报告；
- 就《守则》或任何其他文书的更新方法提供建议；
- 通过能力发展委员会/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提供最新的活动情况，每年向植检委会议报告，同时编写最终报告，在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上（2021年）进行介绍。

4. 主席团负责遴选参加工作组的成员和特邀专家。工作组成员应由各缔约方或区域植保组织提名，拥有《国际植保公约》事宜或海运集装箱物流方面的专业背景。工作组中至少有一位成员应为海运集装箱专家工作组的成员。另外，行业专家及相关国际组织代表也可作为特邀专家参加工作组。

5. 工作组成员中应有各缔约方中熟悉《国际植保公约》事宜和海运集装箱物流的成员；应有行业专家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代表。工作组也可视需要咨询海运集装箱方面的专家，如前专家工作组成员。

2016年6月

附件 2

建立并运行海运集装箱工作组

能力发展委员会编写

I. 治理

1.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工作组）是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下设的一个专家机构，每年向 12 月召开的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会议报告。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在提交植检委的年度报告中纳入关于海运集装箱优先重点补充行动的实施进度报告。

II. 运行

2. 视可用供资情况，工作组将于 2017 年 5 月启动，2021 年停止运行，由植检委解散。

3. 工作组主要通过虚拟会议和在线沟通开展工作。也可以视需要定期召开面对面的会议。

4. 每次会后都要编写会议记录和公报，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上发布。

III. 成立海运集装箱工作组**A. 构成**

5. 工作组应由各缔约方、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国际组织代表以及拥有海运集装箱有害生物风险及其管理经验的植检专家组成。

6. 具体成员可包括：

- 不超过 3 位缔约方代表
- 1 位行业专家，由集装箱所有人协会代表
- 2 位国际组织代表
 - 世界海关组织（《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管理者）– 世界海关组织将与国际海事组织沟通
 - 世界航运理事会
- 1 位海运集装箱专家（专家工作组）
- 1 位区域植保组织代表

7. 固定核心成员为 6-8 位专家，另外可由来自国家植保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及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其他专家予以补充，实施行动计划需要借助这些专家在风险管理、实施经验、经济和财务分析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8. 任命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的一位成员作为工作组组长，确保工作组同委员会的有效联系。组长要参加工作组会议，并作为工作组同委员会的联系人。将任命《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一位官员作为该议题联络点，确保《国际植保公约》各管理机构之间的联系和一致性。

B. 提名

9.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名了工作组联络点，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任命了管理员。

10. 工作组成员可通过公告招纳，由秘书处代表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进行协调；可能是针对特定的专业背景，也可以是针对工作组的核心成员。可为核心成员寻找备选代表。如需征召专家，委员会将设定标准，并向主席团提出专家人选建议。

11. 区域植保组织可通过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技术磋商会或商定的任何其他进程协调征召成员和备选代表。

C. 遴选

12. 主席团负责遴选参加工作组的成员和特邀专家。

2016 年 12 月

附件 3

实施《海运集装箱补充行动计划》的优先重点行动

能力发展委员会编写

13. 2016 年 12 月，能力发展委员会就海运集装箱工作组需要开展的优先、可行活动提出了建议，旨在推动实施《补充行动计划》。具体行动如下：

14. **需要执行的前期管理任务：**

- 请工作组提名人选参加首次面对面会议（优先重点 1/可行）。
- 秘书处收集所有现有的海运集装箱材料并交给工作组（优先重点 1/可行）。
- 工作组基于主席团提出的《职权范围》制定工作计划（优先重点 1/可行）。

15. **工作组活动将包括：**

- 工作组开展基础情况研究（需求评估）（优先重点 1/可行）。
- 就填补缺口所需资源发出呼吁，包括有害生物风险管理所需的资源（优先重点 1/可行，除非各捐款方愿意提供资源，需要开展很多后续行动来评估这些资源）。
- 工作组将与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等国际组织及海运集装箱问题涉及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建立联系（优先重点 1/可行）。
- 工作组编制海运集装箱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名单（专家工作组可能已有这份名单）（优先重点 1/可行）。
- 监测《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的采纳和实施情况。
- 确立监测《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采纳和实施情况的程序（首年确定基础状况，之后监测《守则》实施情况，直至 2021 年）。
 - 确定监测程序（优先重点 1/可行）。
 - 开展调查（优先重点 1/可行，但收集反馈会比较困难）。
 - 呼吁参与广泛、能够反映出情况的国家作为试点参与。
 - 国家评估（优先重点 2/可行/费用高）。
 - 成立国家委员会（海关、国家植保组织职工、《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行业）。
- 各方遵循的报告框架：
 - 行业（自我监测）（优先重点 1/可行/收集反馈和协调报告安排方面存在困难）。

- 国家植保组织（优先重点 1/可行/收集反馈和协调报告安排方面存在困难）。
- 区域植保组织（优先重点 1/可行/收集反馈和协调报告安排方面存在困难）。
- 世界海关组织或其他相关的国际组织（优先重点 1/可行/收集反馈和协调报告安排方面存在困难）。
- 分析数据，向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报告。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向植检委报告（优先重点 1/可行/费用高）（需要职工和数据库）。
- 提供有害生物风险和海运集装箱管理方面的信息。工作组在一年内应当：
 - 收集和分析已知进入海运集装箱和土壤的有害生物的全球信息，时限为 2 年。应对有害生物进行分类。
 - 建立行业咨询委员会。
 - 采用现有措施。
 - 数据库/数据建模。
 - 找出缺口。
- 意识提高计划（优先重点 1/可行/费用高，需要聘请顾问，出版费用，见 2.3）：
 - 向行业通报有害生物风险。
 - 就各种可能的管理行动与国家植保组织进行沟通。
 - 根据确立的名单开展涵盖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外延工作。
 - 方式：海报、视频、电子邮件、植物检疫资源网页、媒体、社交媒体、大会

海运集装箱相关的法律文书，酌情：

- 为国家植保组织编写采纳《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的法律文书模板（优先重点 1/可行/费用高）。
- 就法律文书模板与国家植保组织进行沟通（优先重点 1/可行/费用高）。
- 监测国家海运集装箱法律框架（若 2021 年前能够建立）与植检委决策的一致性（优先重点 1/可行/费用高）。